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4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趙仁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4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趙仁宏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趙仁宏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。至於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88號、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而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

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其中編號1、2所示之罪曾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30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，有各該裁定、判決書、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復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侵害法益及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，及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案意見，然受刑人迄今未表示意見等情，爰定如主文所示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至附表編號1、2已執行完畢部分，乃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均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吳宜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黃珮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趙仁宏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| 編號 | | 1 | 2 | 3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罪名 |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|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 |
| 宣告刑 | | 有期徒刑3月 | 有期徒刑3月 | 有期徒刑2月 |
| 犯罪日期 | | 114年3月1日 | 114年5月8日 | 114年5月8日 |
| 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 | | 桃園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2108號 | 桃園地檢114年度毒偵字第2951號 | 桃園地檢114年度偵字第47704號 |
| 最後事實審 | 法院 | 桃園地院 | 桃園地院 | 桃園地院 |
| | 案號 | 114年度桃簡字第1431號 | 114年度桃簡字第1870號 |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051號 |
| | 判決 | 114年7月23日 | 114年10月21日 | 114年12月24日 |

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日　期 | | | |
| 確　定<br>判　決 | 法　院 | 桃園地院 | 桃園地院 | 桃園地院 |
| | 案　號 | 114年度桃簡字第1431號 | 114年度桃簡字第1870號 |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2051號 |
| | 判　決<br>確　定<br>日　期 | 114年8月27日 | 114年11月25日 | 115年1月28日 |
|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/易服社勞之案件 | | 均是 | 均是 | 均是 |
| 備　　註 | | 桃園地檢114年度執字13152號 | 桃園地檢115年度執字第725號 | 桃園地檢115年度執字第6338號 |
| | | 編號1、2經桃園地院以115年度聲字第30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(已執畢)(桃園地檢115年度執更字第1262號) | | |